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履约保证金	44
廉政合同	45
安全生产合同	47
保密协议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以及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

项目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90,200 元。

采购需求：对鸭绿江文岳库区 9.7km 航道、望江楼库区 9.9km 航道进行养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临时停靠设施水工、陆域硬化、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绿化等，具体包括敞开艇泊位 6 个，临时停靠设施 10647m²，浮标 8 座，水位观测站 2 座，库区上下游船舶掉头区域设掉头指示牌。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即第一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47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供应商自有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该供应商；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方式: 请有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4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4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4 万元。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3.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请有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特别注意: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 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人)注册登记, 网上注册登记后, 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CA 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 0431-85177688。

(2) 供应商取得 CA 认证后, 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 务必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确认投标”并完善相关信息, 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 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 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2022) 19 号等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 66 号

联系方式：夏工 18543223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苏传明 0431-84683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2、84683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联系人：夏工 电话：18543223709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2、84683821
3.1	采购项目名称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3.2	建设地点	吉林省集安市
4.1	采购需求	见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见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3	质量目标	合格
4.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须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原件应与响应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磋商保证金最迟到账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存入下列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应注明“望江楼项目保证金”等字样，以便核对查实。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10154800004490 咨询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联系人：张绍红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7.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如下： 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b.给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财务收据原件； c.单位介绍信原件； d.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料的邮寄或送达地址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 1555 号 联 系 人：张绍红 电 话：0431-84683826、84683827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59.02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8.1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20.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开标室
2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24.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单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单位为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事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范围。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设定的招标代理费参考费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 M（459.02 万元）为基准额，适用下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基准价，然后乘以系数 0.45 计算实际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预算金额 M（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M<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M≤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该代理费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电汇至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预算金额 M（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M<100	1.5%	1.5%	1.0%	100<M≤500	1.1%	0.8%	0.7%
预算金额 M（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M<100	1.5%	1.5%	1.0%											
100<M≤500	1.1%	0.8%	0.7%											
42	其他事项	提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畅通，在候标区等候磋商通知并准备好最后报价表（密封和标注要求同响应文件），在参加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约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表时须出示有效的公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3.1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实质性要求）

- 4.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上述第 5.1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

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交给采购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及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文件格式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并与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字和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提交。

20.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采购人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照本章第 19 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工作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政府财政管理部门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报价小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七、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 94 号令]》执行。

九、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首次报价和一个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规定。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的关联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和第5.3款规定。
	联合体	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3款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条规定。

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明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报 价: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2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 (3 分)	1、内容完整性 (1.5 分): (1) 完整全面,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2、条理性 (1.5 分): (1) 清晰,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施工船舶机械配 备及进场计划 (6 分)	1、施工船舶机械配备 (3 分): (1) 齐全先进,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2、进场计划 (3 分): (1) 安排合理,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施工场地布置 (3 分)	1、施工总平面布置 (1.5 分): (1) 合理可行,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2、针对性 (1.5 分): (1) 针对性强,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施工工艺流程 (9 分)	1、合理性 (3 分): (1) 合理,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2、先进性 (3 分): (1) 先进,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3、可操作性 (3 分): (1) 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1、科学性 (1.5 分): (1) 科学性强,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2、安排合理性 (1.5 分): (1) 合理, 得 1.5 分; (2) 一般, 得 1 分; (3) 较差, 得 0.5 分。

		材料供应和检验 (6分)	1、材料供应安排 (3分): (1) 合理,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2、检验制度 (3分): (1) 全面,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施工技术措施 (12分)	1、先进性 (6分): (1) 先进, 得 6分; (2) 一般, 得 4分; (3) 较差, 得 2分。 2、适用性 (6分): (1) 适用, 得 6分; (2) 一般, 得 4分; (3) 较差, 得 2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质量保证措施 (3分): (1) 完善、可靠,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2、质量保证制度的针对性 (3分): (1) 有针对性,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6分)	1、安全保证措施 (3分): (1) 完善、可靠,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2、安全控制及应急预案针对性 (3分): (1) 有针对性,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6分)	1、文明施工措施 (3分): (1) 完善、可靠,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2、环境保护措施 (3分): (1) 完善、可靠, 得 3分; (2) 一般, 得 2分; (3) 较差, 得 1分。
3.3.2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2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1、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3分; 2、担任过港口或航道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得 3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任职资格 (3分)	1、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1分, 最多得 2分; 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0.5分; 最多得 2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多得 2分。 2、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供应商自有人员 (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数量占 50%及以上, 得 1分。

		组织机构设置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3 分): (1) 合理, 得 3 分; (2) 一般, 得 2 分; (3) 较差, 得 1 分。
3.3.2 (3)	报价评分 标准 (20 分)	报价 (20 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3.3.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8 分)	工程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完成过 1 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竣)工的港口或航道工程施工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企业信用 (4 分)	信用评价等级 ¹ AA 级, 得 4 分; A 级, 得 2 分; B 级, 得 1 分; C 级及以下, 得 0 分。

政策支持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时对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时对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先后顺序采用:

- 采用其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采用其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如果供应商没有参与上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 A 级进行评分; 否则按 B 级及以下级别评分。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明细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明细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均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磋商先后顺序，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证）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方式。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设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

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

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采购人）的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发包人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廉政举报电话：**043263079012**。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副本一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单位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政府颁布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职责。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现场督查；相关职能处室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生产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必须遵守国家和吉林省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2.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制定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依据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资金的投入，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应当设置施工现场安全机构，按现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4. 该项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为两座高桩码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的
规定进行施工，确保无事故。

5. 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及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安
全生产督查工作。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对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
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
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施工船舶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特种设备应具有相关
部门颁发的合格检验证书，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
具、设备和劳保用品严禁进场和使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现行其他有关
安全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违约责任的大小，根据国家、省有关
安全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保密协议

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乙方：_____

因乙方将为甲方提供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施工，已经(或将要)知悉本工程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本工程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吉林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作为工程施工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依据为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合同，本协议涉及采购过程以及承担或参与该施工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乙方为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

四、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工程合同书中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载体；
2. 与工程有关的信函、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3. 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工程合同书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等；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磁盘、光盘载体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需进行

记或备案并有乙方签认；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仅用于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主要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工程的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工程项目所有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扫描、仿造等；

4. 乙方应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有效管理，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信息，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采取保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资料等在接有互联网电脑上操作、存储、传递，且处理工程资料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要求，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工程资料；

7. 工程验收通过后，电脑存盘的电子文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删除、销毁，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次竣工成果资料。

七、双方传输本协议内容中涉及保密的内容应符合保密相关规定。

八、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工程实施中、实施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

九、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本工程项目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十、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技术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工程全部完成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图纸、图表

等载体，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三、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
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机构为吉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磋商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磋商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采购过程中，采购人为完成采购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采购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4 竣工：指水运工程的“交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无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 (1) 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3)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 1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无。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递,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1 合同转让: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不提供。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不提供。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4.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他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4.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的职责：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3.1.5 监理人的权力：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签订合同时

由发包人明确。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合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不允许。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及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发包人提供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不提供。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叁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之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

延顺。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11.2.2 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小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水量 **50mm** 及以上，或降水强度大于 **20mm/h**；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其中 P_1 ： **1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不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对部分进场材料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施工试验检测需要。

14.2.4 承包人具备相应试验检验资质可以自行进行试验检验，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不具备相应试验检验资质，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3.2.5 工程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提供设备及人员对工程进行测量等，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进行跟踪检验。质量标准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等有关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单价调整原则：方量增加时，单价调整为原报价的 90%，方量减少时单价不做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0%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叁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 **65 万元**。

17.2.2 预付款保函

不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预付款直接抵付工程进度款，不再予以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根据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申请的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支付：

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支付 **65** 万元工程预付款；

2025 年、**2026** 年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工程款。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4 质量保证金

17.4.4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金额为 **3%** 合同价格，返还时不计付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叁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叁 份, 声像资料一式 壹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为: 一年。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

(7) 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要求进场;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主动更换项目经理;

(8) 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批的进场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开工后到本项目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替换的数量超过 **50%** (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如下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发生了上述情况时, 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 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25.1.2 总监理工程师：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由承包人明确或由项目经理兼职。

25.1.5 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明确。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

25.2.2 临时工程：详见设计图纸。

25.2.3 永久占地：详见设计图纸。

25.2.4 临时占地：签订合同时确定。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25.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25.4 其他

25.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核备，受发包人日常监管。

(2)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工程交工前，发包人预留每期支付额的 **3%**或承包人在提供剩余的合同额的 **3%**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6** 个月）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时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以不超过所预留保证金为限，将该部分保证金返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监督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对不履行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在信用评价时对其不良行为进行扣分。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或亮牌处罚。以每期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式的，发包人在次年第一季度内返还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保函形式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6** 个月返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7 月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第 1 页 共 1 页

1. 工程规模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吉林省集安市望江楼库区和文岳库区。建设望江楼库区航道临时停靠设施设计敞开艇泊位 3 个，临时停靠设施占地面积 66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停靠设施水工、陆域硬化、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绿化等。文岳库区航道临时停靠设施设计敞开艇泊位 3 个，临时停靠设施占地面积 397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停靠设施水工、陆域硬化、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绿化等。望江楼临时停靠设施为斜坡踏步+浮箱式结构，顶高程 210.0m，底高程 206.43m，设计水深 1.0m。文岳临时停靠设施为斜坡踏步+浮箱式结构，顶高程 200.0m，底高程 196.43m，设计水深 1.0m。文岳库区上下游船舶掉头区域设掉头指示牌，库区设置浮标 5 座；望江楼库区上下游船舶掉头区域设掉头指示牌，库区设置浮标 3 座。文岳库区、望江楼库区各设立 1 座水位观测站 1 处。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及配套定额；
- (3) 延伸养护技术方案。

3.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4. 其他问题：

(1) 暂列金额和计日工不予报价，其费用及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技术方案批复的预算价格、磋商报价相对于技术方案批复的预算价格的降价幅度另行确定。

(2) 规费不单独列项，其费用含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费用中。

(3) 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总报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是采购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限，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保险费用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总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 1.5%计列。

(5)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内的各项费用均按项以总额价报价，除保险费外均包干使用。

(6) 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工作项目、竣工文件编制、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均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均分摊至相应的分项工程单价中。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一	一般项目	
二	单位工程	
三	合计	

一般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第1

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1	100100103001	保险费
2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100100105001	施工环保费
4	100100106001	办公用房、仓库（96+96+96+96=384m ² ，其中办公用房标准：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有保温层可春秋使用、含室内办公专修，含办公家具；仓库标准：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含装修）
5	100100109001	电气

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100403011001	填筑护坦、护坡、护脚	m ³	130.56	基础填筑，运距自行考虑
2	100401004001	人力削整边坡（挖方削坡）	m ²	1808	岸坡高度 4m
3	100601031001	预制踏步（水泥混凝土）	m ³	28	C30-300
4	100404010001	浆砌混凝土预制块	m ³	28	M25
5	100403002001	铺筑垫层	m ³	2180.5	铺筑，碾压 8 遍，卵石
6	100403005001	铺设土工布	m ²	248	铺设品种、规格见图纸
7	100401004001	挖岸坡土方	m ³	1275	岸坡高度 4m，边坡 1:3，运距自行考虑
8	100601027001	浮箱及配套系统	m ²	256.8	规格见图纸
9	100401006001	场地回填	m ³	6393.84	砂砾石、碾压 8 遍
10	100403026001	场地道路刚性面层	m ³	1572.14	现浇混凝土，M20,C35，规格见图纸
11	101000017001	拆除路面	m ³	145.2	拆除沥青路面 运距自行考虑
12	100800011001	电动门	座	4	钢制、可伸缩、长度 5m
13	100800020001	围栏	m	380	铁艺、高度 2m，含基础
14	100300004001	浮标	座	8	PE、直径 1.4 米，含锚链，锥形和罐形
15	100300006001	指示牌	个	6	规格、安装要求见图纸
16	101000020001	绿化	m ²	5960	停泊点绿化
17	100300005001	水尺	个	2	钢制、宽度 20cm，含基础
18	101100021001	清除表土	m ³	396	见图纸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下列目录所列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目录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一	国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	
4		《内河助航标志》	(GB5863-2022)	
二	行业标准			
1	交通运输部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JTS207-2018)	
2	交通运输部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JTJ312-2003)	
3	交通运输部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JTS145-2015)	
4	交通运输部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JTJ319-1999)	
5	交通运输部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JTS287-2005)	
6	交通运输部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	(JTS224-2016)	
7	交通运输部	《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J314-2004)	
8	交通运输部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J324-2006)	
9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	
10	交通运输部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JTJ/T321-1996)	
1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JTS205-1-2008)	
12	建设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3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土工织物应用技术规程》	(JTJT239-98)	
14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2 号	
1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JTS/T271-2020)	
1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JTJ270-98)	
17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JTS202-2011)	
18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JTS202-2-2011)	
19	建设部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20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JTS201-2011)	
2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	(交办发〔2009〕225 号)	
三	地方标准	无		
四	专项标准	本项目技术方案及施工图纸采用的标准		
五	其他标准	无		

2、技术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本工程按照上述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发布实施，则应按照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水运规范中没有作出规定的（例如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2.2 专用技术要求

按照本工程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中未明确的须按如下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国家、行业及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中明确的验收标准：

（1）办公用房：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有保温层可春秋使用、含室内办公专修，含办公家具；

（2）仓库：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含装修；

（3）电动门：钢制、可伸缩、长度 5m；

（4）围栏：铁艺、高度 2m，含基础；

（5）浮标：PE、直径 1.4 米，含锚链，锥形和罐形；

（6）水尺：钢制、宽度 20cm，含基础。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以及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二、磋商内容

- 1.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条款等情况说明。

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 价 函

致：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方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派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合理安排投入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施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最后报价表和电子文档。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和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另行提交)。

5、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时，将被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动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面所列有关信息与我方联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2	工期	_____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u>5%</u> ,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5	工程分包	无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缺陷责任期	一年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全称）：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注：附转款凭证、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用保函形式的须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原件应与响应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提交。

五、报价一览表和最后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

供应商	报价(小写) (元)	工期	保证金	质 量 标 准
			(有/无)	

备注：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如果发生不一致的情况，则以报价函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459 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小写) (元)	备注

备注：1、本表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内，须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在磋商后按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交，密封和标注同响应文件。

2、本表由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时填写。

3、本表后须附与本表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具体格式、内容及填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一致，则可以不附与本表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需要在备注栏注明“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最后报价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和各表中所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和内容与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预算编制规定有冲突时，可以按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预算编制规定进行适当调整）进行填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分项，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均须按照对采购文件的理解填入单价或合价。报价时，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分项，以及报价表中未列细目的分项，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报价表的其他分项的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这些分项，但不能得到支付。

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1 页

第 1 页 共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一	一般项目	
二	单位工程	
三	合计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页 共 1 页

第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1	100100103001	保险费	
2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100100105001	施工环保费	
4	100100106001	办公用房、仓库（96+96+96+96=384m ² ，其中办公用房标准：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有保温层可春秋使用、含室内办公专修，含办公家具； 仓库标准：一层、集装箱，简单外观造型、含装修）	
5	100100109001	电气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船 机 使 用 费	其 他 直 接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利 润	规 费	增 值 税
合计														

注：具体项目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2.1	...					
...	...					
1.3	船舶机械使用费					
1.3.1	...					
...	...					
2	其他直接费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5	规费					
6	增值税					
7	单价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鸭绿江望江楼、文岳库区航道延伸养护工作
页 共 页

第

序 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交 货 地 点	备 注
一		采购人供应						
		（无）						
二		供应商采购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施工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施工场地布置
- 4、施工工艺流程
- 5、施工进度计划
- 6、材料供应和检验
- 7、施工技术措施
-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船舶机械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附表四 施工进度横道图

年 度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施工进度横道图，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²本表后应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应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其他人员应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如果是本供应商自有人员）。

a.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内容须能够证明其担任职务）或能够证明其担任职务的由该项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b.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社会保险证明应符合以下形式，且出具的日期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年内：

i. 如可以网络查询，则供应商应将网络查询资料打印并附在本表后，同时应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的官方网址、查询用户名、查询密码（如需要），以保证采购人能够准确、及时的查询供应商拟委任人员信息；

ii. 如不能进行网络查询，则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委任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必须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

8-3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链接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9)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附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
- (10)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对磋商文件的理解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本部分内容须编制目录并按上述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写。
-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其他材料

1、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格式及要求详见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下页）；

2、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网页截图(如供应商没有参与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和2022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则附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其报价不予折扣优惠；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其报价不予折扣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其报价不予折扣优惠；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在响应文件相应格式中，并单独准备一份在磋商和最后报价时出示）。

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第___项 共___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如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数据时，供应商应补充其他的由相应的发包人、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数据，或仅附外文业绩证明材料而没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文或其他中文材料，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做为审查依据。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如供应商填报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数据，或仅附外文业绩证明材料而没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文或其他中文材料，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做为审查依据。